

上市規則規定之額外資料

董事之證券權益

(i) 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以受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名人股份，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定義者）之權益如下：

| 董事 | 權益性質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陳澤民先生 | 公司 | 507,300,000 | 22% |

該等股份由陳澤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369 Holdings Limited持有。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ii)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但需按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權股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規定之額外資料 (續)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ii) 購股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本公司獲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 股東名稱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369 Holdings Limited | 507,300,000 | 22% |

上述權益之詳情於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亦有所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而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作出登記。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上市規則規定之額外資料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盡所能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應董事會之要求，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標準第700條「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